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　蕭蔡月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材

上列再審原告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寄託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6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係指再審之訴不合程式，或已逾期間、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而言（最高法院27年度抗字第6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65號第一審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；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字第261號第二審判決上訴、追加之訴均駁回；最高法院於114年4月23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46號第三審裁定駁回上訴，而告確定。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依法應於判決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惟本件再審原告遲至114年12月24日始於電話詢問時稱要提起再審之訴，並於115年1月6日補具民事再審之訴狀（再字卷第7、29頁），已逾前揭不變期間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依法應予駁

回。至再審原告另檢附與陳慶文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76號）之和解筆錄及相關資料，核與本件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，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